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诚信”）持有公司股份 6,948,0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副董事长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34,0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董事兼副总经理钟海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21,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3%；监事邓国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桂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广州诚信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6,948,0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

万军先生、钟海辉先生、邓国平先生和陈桂臣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0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其中，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州诚信	5%以下股东	6,948,053	4.41%	IPO前取得：4,554,98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93,073股
万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34,035	0.97%	IPO前取得：377,14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56,895股
钟海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21,091	1.03%	IPO前取得：647,34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2,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21,351股
邓国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900	0.01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22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680股
陈桂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500	0.024%	IPO前取得：25,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广州诚信	不超过：6,948,053股	不超过：4.4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54,38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308,760股	2023/2/6 ~ 2023/8/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业务发展需求
万军	不超过：383,500股	不超过：0.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3,500股	2023/2/22 ~ 2023/8/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	个人资金需求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83,500股			得的股份	
钟海辉	不超过：405,200股	不超过：0.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5,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5,200股	2023/2/22～ 2023/8/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邓国平	不超过：4,900股	不超过：0.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00股	2023/2/22～ 2023/8/22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陈桂臣	不超过：9,300股	不超过：0.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300股	2023/2/22～ 2023/8/22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广州诚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如果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副董事长万军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钟海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锁定期外，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广州诚信及董监高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及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广州诚信及董监高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